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3197號

原告 曾耀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中華歐亞國際婚姻媒合協會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勁丞